附件3

## 重新核定生产能力报告编制提纲

根据xx煤矿开采强度评估情况，该矿重新核定能力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矿井基本情况

煤矿名称、地址、隶属；能力，服务年限、证照；开拓方式、通风方式、生产系统等情况；灾害情况，突出或冲击鉴定批复等情况，矿井历史沿革简述。

二、生产基本情况

矿井各系统核定生产能力情况，2017年-2019年原煤产量、月度平均产量，当年及今后三年采掘接续安排和生产计划。

三、开采强度评估主要结论

矿井同时生产水平、采区、工作面数量、开采顺序、采掘工作面推进速度。

四、重新核定的生产能力

以开采强度评估为基础，按照重新确定的合理开拓部署、水平个数、采区个数、采掘工作面个数、工作面推进度，重新核算采掘能力，并与原核定采掘能力进行比较，低于原矿井核定能力的，按本次重新核定后的能力确定矿井生产能力。

附件：上次生产能力核定报告及批复、井工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审查申请表及相关图纸等。